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9500 万元。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

金管理收益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关于聘任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韩峰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对胡晓文先生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胡晓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利国

鲁桂华

王 璞

2014年4月24日